

技术信息汇总表

(2019年1月28日 第1期)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1	<p>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土壤与地下水》的通知 (环办法规[2018]46号)</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p> <p>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需求,我部已于2016年6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损害调查》。</p> <p>为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体系,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土壤与地下水》(见附件),现予印发,供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有关工作中参照执行。</p> <p>附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土壤与地下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0日</p>	<p>本指南规定了涉及土壤与地下水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程序和技术要求。本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导致的涉及土壤与地下水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规定了涉及土壤与地下水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报告编写要求等内容。</p>	2018.12.21	生态环境部网站
2	<p>关于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等八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69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完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固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现批准《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革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990-2018);</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规定了纺织印染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的程序、内容、方法及要求等。</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规定了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的程序、内容、方法及要求等。</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规定了制药工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的基本原则、内容、核算方法及要求。</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规定了农药制造工业废气、废水、噪</p>	2018.12.25	生态环境部网站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 992-2018);</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93-2018);</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HJ 994-2018);</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革工业》(HJ 995-2018);</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 996.1-2018);</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996.2-2018);</p> <p>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2 月 25 日</p>	<p>声、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的程序、内容、核算方法及要求等。</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规定了化肥工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的基本原则、内容、核算方法及要求。</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革工业》规定了制革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的程序、内容、方法及要求。</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规定了制糖工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的程序、内容、核算方法及要求。</p> <p>《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规定了淀粉工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的程序、内容、核算方法及要求。</p>		
3	<p>关于发布《铜冶炼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和《铜冶炼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p> <p>(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74 号)</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现批准《铜冶炼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和《铜冶炼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公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p> <p>一、《铜冶炼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9-2018);</p> <p>二、《铜冶炼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60-2018)。</p> <p>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p> <p>特此公告。</p>	<p>《铜冶炼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规定了铜冶炼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与维护的技术要求。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铜冶炼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规定了铜冶炼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等技术要求。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2018.12.29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2月28日			
4	<p>关于发布2018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76号）</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技术进步，满足污染治理对先进技术的需求，我部组织筛选了一批大气污染控制先进技术，编制形成2018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见附件），现予发布。</p> <p>附件：2018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p> <p>生态环境部 2018年12月29日</p>	2018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2019.1.2	
5	<p>关于发布《制糖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4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76号）</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和技术进步，现批准《制糖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4项可行技术指南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p> <p>一、《制糖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3-2018）；</p> <p>二、《陶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4-2018）；</p> <p>三、《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5-2018）；</p> <p>四、《炼焦化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6-2018）。</p> <p>以上标准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p> <p>特此公告。</p> <p>生态环境部 2018年12月29日</p>	<p>《制糖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提出了制糖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p> <p>《陶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提出了陶瓷工业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提出了玻璃制造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炼焦化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提出了炼焦化学工业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p>	2019.1.2	
6	关于发布《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	2019.1.3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p>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7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完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现批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p> <p>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复效果评估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7	<p>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2 号)</p>	<p>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p>	2019.1.21	
8	<p>关于艾草精油提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9]74 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艾草精油提炼建设项目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请示》(黔环呈〔2018〕249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来信所述的艾草精油提炼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2684 香料、香精制造”,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第 39 类的“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项目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函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22 日</p>	<p>艾草精油提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p>	2019.1.22	